

專案質詢

8-2-17-111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代表其為保障勞工所訂之條款，惟勞保勞退基金連年虧損金額卻由勞工個人帳戶逕行扣款，造成勞工恐慌，且勞退基金收益並未當年結算，多以平均收益，有逕自解釋法令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審計部指出，勞保基金報酬率-2.97%，不僅虧損，中長期績效也不佳，勞保基金 5 年、10 年平均報酬率也只有 1.69%、3.03%，而勞退基金因歐債危機席捲全球，台股也受衝擊，以致該基金去年大賠 264 億元，分配後，勞工退休帳戶不僅分不到收益，每人還平均被扣 3055 元，整體而言，去年是勞退新制實施 7 年以來，第三次分配是負數，也是當年度投資收益分配次差的一次，僅次於九十七年金融海嘯。
- 二、勞退基金來源是雇主提撥給勞工的退休金，以勞退新制來說，投資收益每年都會撥入勞工個人帳戶中，這筆錢是雇主每月提撥 6%薪水以外的額外收入，要是投資報酬不理想，就會衝擊勞工個人帳戶，政府訂有保證收益制度即為保障勞工最基本收益，不料，政府卻逕行委託操作基金，基金績效差，無人遭罰，直甚至於今年爆發安泰投信代操「盈正」個股，產生人謀不臧，基金虧損案，也無人受懲處。
- 三、勞退基金雖訂有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期定存款利率的保證收益制度，目前約 1.39%，惟並無限制是當年度收益，造成勞委會逕自解釋為平均收益，多以今年收益大賺 470 億補足去年 455 億虧損為理由，漠視法令立法精神，且近年來勞工薪資水準倒退 13 年，根本趕不上目前物價調漲速度，勞工朋友願意每月扣一筆錢換取老年生活保障，其實已不容易，政府長期未讓勞保、勞退等基金操作透明化，建立公信力，卻又傳出代操經理人坑殺基金，虧損金額直接由勞工帳戶扣除，接連的打擊，自然會引起勞工極大的反感，特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答覆。